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王郁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6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㈠、王郁青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76號傷害案件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㈡、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轉拷利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：

㈠、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90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

㈡、又當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法院受理前項聲請，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，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，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，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，應予許可。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為適當之加密

措施，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施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及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聲請人因被訴傷害案件，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6號案件審理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審判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係於法定期限內為之，核無依法令規定不應許可之情形，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上開審判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，並依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禁止聲請人再行轉拷利用。

㈡、聲請人應遵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(主筆)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明